



#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 執行報告

時間：107.11.01

報告單位：內政部 報告人：警政署陳署長家欽

# 大綱



壹、前言

貳、執行情形

參、投開票日整備情形

肆、結語

# 壹、前言<sup>1/1</sup>



11月24日為選舉暨10案公投投票日，各種選舉造勢活動正陸續展開，本部警政署已完成整備，積極執行治安維護及查賄制暴等各項工作。



中華民國內政部
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R.O.C. (TAIWAN)



# 貳、執行情形<sup>1/10</sup>

## 1 成立選舉治安指揮所

為貫徹院長「公平」、「平安」兩大目標，**8月30日在本部警政署成立選舉指揮所**，**11月9日起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一級開設**。





# 貳、執行情形 2/10

## 2 強化維護人及處所安全

候選人競選處所計13,144處，除加強巡邏維護安全外，並有185位候選人提出申請，派遣隨護警衛255名(縣【市】長63名、議員192名)。



# 貳、執行情形 3/10



## 3 確保選舉造勢活動安全

選舉造勢活動相較103年同期遽增，迄今均平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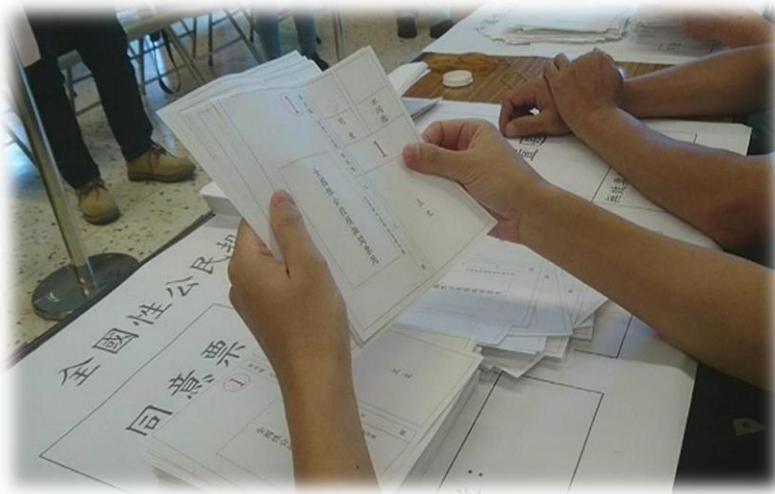
	集會	遊行	參加人數	使用警力
103年	2,206	365	157萬2,943	9萬3,009
107年	4,427	1,433	216萬8,374	16萬7,021
增減	+2,221	+1,068	+59萬5,431	+7萬4,012



# 貳、執行情形 4/10

## 4 選票印製安全維護

選票招商印製19個縣市已完成。



# 貳、執行情形 5/10



## 5 辦理任務講習演練

針對選舉及公投10案，**擬定處置腹案**，辦理講習並模擬演練。





# 貳、執行情形 6/10

## 6 實施淨化治安環境

已執行2波「選前全國同步掃黑行動」(逮捕犯嫌846人、首惡105人、首惡聲押獲准率80.7%)及1波查緝「選舉賭盤」行動專案(查獲犯嫌40人,查扣電腦主機73臺、賭資高達新臺幣97億2,957萬元),再持續加強查緝。





# 貳、執行情形<sup>7/10</sup>

## 7 全力執行查賄制暴

布雷15,606人，目前查獲移送各類賄選案件112件  
880人，其中現金買票30件167人。

		現金買票	餐會	禮品	幽靈人口	其他	總計
移送案件	件數	30	5	67	7	3	112
	人數	167	27	625	58	3	880



## 貳、執行情形 8/10

### 8 成立爭議訊息查緝小組

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結合各縣市警察局科技偵查隊成立「爭議訊息查緝小組」，已受理80件、移送56件63人，另有24件偵辦中。



# 貳、執行情形 9/10



## 9 高層訪視激勵士氣

為激勵士氣，由部長實施高層訪視座談，慰勉查賄有功人員並提示工作重點。





# 貳、執行情形<sup>10/10</sup>

## 10 兼顧員警投票權益

全國警察投入投開票日維安工作，但顧及員警投票權益，統一律定**當日下午2時前分梯投票**，或配合工作地投票，**以內勤支援外勤及機動編組人員代班執勤**。





# 參、投開票日整備情形<sup>1/4</sup>

## 一、強化投開票所安全

投開票所**1萬5,886所**，**部署警衛人員1萬6,307人**，**協勤民力2萬3,901人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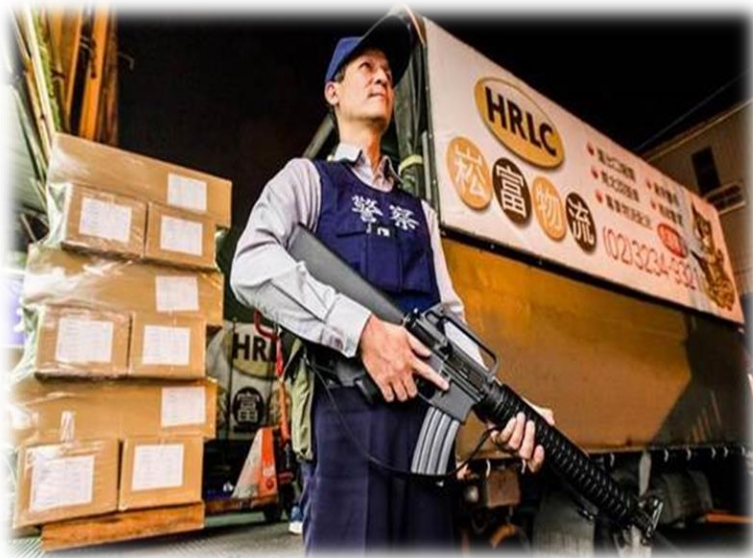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參、投開票日整備情形<sup>2/4</sup>

### 二、選票護送及保管安全

無論投票前或投票後均規劃選票運送及保管，並  
全程派員護送駐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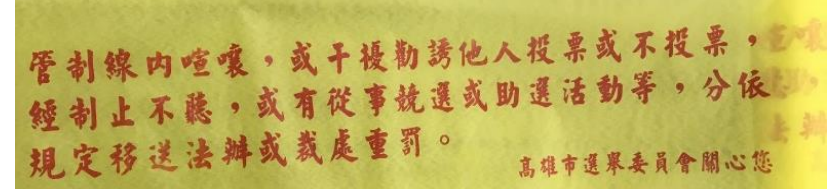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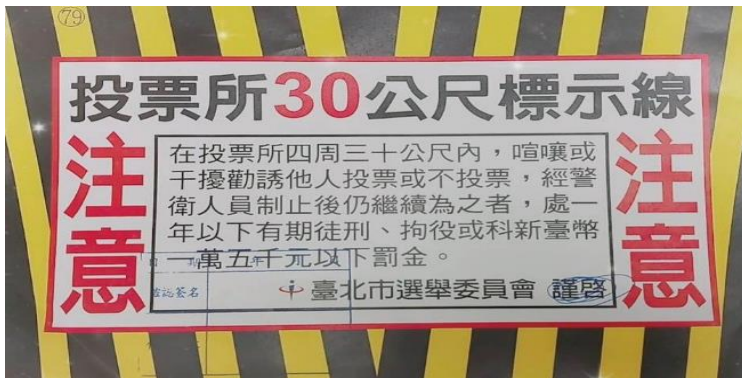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參、投開票日整備情形<sup>3/4</sup>

## 三、落實劃設30公尺禁制區

為維護投開票所秩序，落實劃設**30公尺禁制區**，運用**警戒線**、**紅絨繩**等器材區隔。





# 參、投開票日整備情形<sup>4/4</sup>

## 四、確保選後治安平穩

投開票結束，全國警察仍待命，至**一切平穩後才恢復正常勤休**。





## 肆、結語<sup>1/1</sup>

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部警政署全力以赴，加強選前安全維護，全面查賄制暴，防制選後突發事故，**務使選舉公平乾淨、安全平順。**

